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0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28日--2012年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8日下午3:00至2012年11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塘大道成霖公司三楼1#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投票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须在2012年11月28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7日、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塘大道成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6022812

传真:0755-86022813

邮政编码:51801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7 投票简称:成霖投票

2、在投票当日,"成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路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有两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6022812

传真号码:0755-86022813

电子邮箱:wu.wu@globeunion.com

3、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成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1、对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2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请的2012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于原负责审计本公司的项目负责合伙人及主要审计团队已经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以后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公司经过认真考虑和调查后,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过认真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与新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原聘请的2012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于原负责审计本公司的项目负责合伙人及主要审计团队已经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以后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已事先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通告我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成霖股份　股票代码:002047　公告编号:2012-049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7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丁文杰因公出差没有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张大英代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何世忠因出差没有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华代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国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欧阳明、颜国基、丁文杰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2012年11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2、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详见2012年11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3、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2012年11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1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①交易内容: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山东美林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美林")转让工业土地及建筑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53.28万元。

②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③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为盘活闲置存量资产、充实营运资金和优化资产结构。

④如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在2012年度内完成:预计产生的收益约2000万元,因公司在三季度预告全年业绩将亏损1400-1800万元,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扭亏为盈,公司预计不会因连续两年亏损而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若有以下情形,则预计产生的收益将无法实现

1、如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被否决;

2、如买方反悔致本次交易不成;

3、或者出现在2012年度内不能完成交易,业绩则将会计入2013年度内。

如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在本年度内公司的业绩将会如三季度预告的亏损1400-1800万元,将导致公司业绩连续亏损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山东美林于2012年11月8日在深圳签订了《资产转让意向书》,转让价格根据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评估价3853.28万元人民币向山东美林转让地处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社区福前路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山东美林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十五次现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7名,董事丁文杰因公出差没有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张大英代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何世忠因出差没有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华代其行使表决权。在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欧阳明先生、颜国基先生、丁文杰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将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美林的股东分别为Globe Union (Bermuda),Ltd.占比86.01%以及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占比13.99%,以上两家公司为台湾成霖100%之持股公司。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美林卫浴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潍坊市坊子区荆山洼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资)

法定代表人:颜国基

注册资本:美元2250.19万元

注册号:370700400007422

主营业务:高档卫浴陶瓷、卫浴制品和五金配件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5日。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山东美林的净资产为167,002,207.05元,净利润为1,831,204.74元,资产负债率为46.89%。截止2012年10月底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零配件采购金额为857.89万元,产品销售金额为12.2万元,委托代付金额为0.58万元,共总计金额为870.6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社区福前路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192.9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为22111.56平方米,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1992年10月18日起至2042年10月17日止,共50年。公司标的原价值为17,776,028.28元人民币,截止2012年10月31日净值为5,212,913.20元人民币。

本次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3853.28万元人民币。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是收益法,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委估房地产的产权状况,在房地产公开市场标准上扣除了非市场商品房在转让过程中应当缴纳的应补地价,得到最终的估值结论。

权属情况:截至《资产转让意向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并未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其所有权属本公司。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本公司与山东美林于2012年11月8日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本次交易金额为3853.28万元人民币;山东美林同意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产受让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全力协助配合将本意向书项下的标的资产交付山东美林;本转让意向书经签署后,报双方审议机构批准,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次交易定价是以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专评报字(2012)第028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因本公司持有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社区福前路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已闲置不用,自2009年9月以来一直租于他人使用。

本次资产出售将给公司带来诸多利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盘活存量资产,调整财务结构;

2、有利于公司抓住有利时机,集中资金做强市场主业,促进公司优势产业的做强做大;

综合以上,如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在2012年度内完成:预计产生的收益约2000万元,因公司在三季度预告全年业绩将亏损1400-1800万元,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扭亏为盈,公司预计不会因连续两年亏损而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若有以下情形,则预计产生的收益将无法实现

1、如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被否决;

2、如买方反悔致本次交易不成;

3、或者出现在2012年度内不能完成交易,业绩则将会计入2013年度内。

如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在本年度内公司的业绩将会如三季度预告的亏损1400-1800万元,将导致公司业绩连续亏损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严谨规范;与山东美林卫浴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定价原则依据评估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产结构。

七、备查文件:

1、《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资产转让意向书》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9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3日上午10: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龙远先生。(董事长王洪欣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王龙远董事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6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43,925,2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张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925,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0,913,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回避表决股份193,011,621股。

2、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0,913,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回避表决股份193,011,621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925,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终止投资建设60万吨/年电石配套30万千瓦机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925,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张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94

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收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持有本公司193,011,621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关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2011年10月31日,新投集团将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500,000股质押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借款,并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冻结手续(详见《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82】)。

根据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新投集团持有中泰化学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2年11月13日全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数量13,500,000股。本次股份解押后,新投集团仍持有中泰化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750,000股,为新投集团承诺继续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购的中泰化学2010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该部分股票限售期至2013年4月20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2-18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增加提案的情况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3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芝路17号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念慈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29482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7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表决的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以赞成2948200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公司聘请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2-031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3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庄文海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0,579,08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8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诏安县江滨新区南区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0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0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游东亮、詹俊忠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发【2012】82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包括自公司上市至今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截至目前,上述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迎建,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徐冬青,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徐冬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3月3日-2013年3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作为当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刘迎建、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冬青、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及张立清作出承诺:

1、本股东将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本股东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如本股东及除本公司以外本股东的其他控股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股东及除公司以外本股东的其他控股企业自愿放弃与公司的平等竞争。

3、本股东承诺给予公司对任何拟出售的资产和业务优先购买的权利,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4、本股东将不被限制从事或继续从事现有的生产业务,特别是为公司提供其经营所需相关材料和服务业。

5、赔偿公司因本股东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2-03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善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善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善平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在此之前,王善平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在此,公司谨向王善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617　股票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00号文件核准。

2012年11月13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8%。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11月14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9",简称为"12露笑债"。于2012年11月14日至11月15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2年1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5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11月19日(周一)15:00-17:00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交流内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现金分红落实情况、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问题。

2、交流方式:本次公司与投资者网上交流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238/)参与交流。

3、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吕建杰先生、财务总监龙云先生、董事会秘书钟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林杨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2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2012年5月22日刊登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应于2012年11月21日前归还,截止2012年11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1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2-0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在福建武夷山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青山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名,现场出席监事8名,委托出席1名,李怀珍监事书面委托王家智监事代行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战略转型(小微战略)实施执行力评估报告的决议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聘用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决议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2-02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申请撤诉,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